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1人调整为19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由1,298万份调整为1,286万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王湧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14日为授权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

公司董事王湧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